

參、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

一、住商部門第二階段管制目標

114年降為94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少27.90%。

二、住商部門第二階段溫室氣體排放量

住商部門階段管制目標(110年至114年)：以104年至107年經濟部能源局公布各部門燃料燃燒 CO₂排放量(含電力消費排放)作為住商部門分配基礎，並依據環保署訂定住商部門目標，至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需降至41.421百萬公噸CO₂e，階段管制總當量為241.331百萬公噸CO₂e。

三、住商部門淨零路徑階段里程碑

(一)至114年逐步提升冷氣機及 LED 燈管之容許耗用能源標準(MEPS)。

(二)至114年逐步落實營業場所冷氣適溫行動。

肆、推動期程

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期程為110年至114年。

伍、推動策略及措施

為積極達成住商部門第二階段管制目標，由住商部門各機關單位提出主要推動策略及措施(含其主協辦機關、推動期程、預期效益及經費編列等內容；彙整如表3)以提升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效益。